

# 高污染老舊機器腳踏車汰舊換新購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器腳踏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次修正「高污染老舊機器腳踏車汰舊換新購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器腳踏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為鼓勵淘汰老舊機器腳踏車購買「低污染機器腳踏車」，始予以補助；並強化機器腳踏車污染防制設備，提早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機器腳踏車排放標準行車型態測定值。另配合「低污染機器腳踏車」之用詞修正，故將本辦法名稱之「噴射引擎」刪除，修正為「高污染老舊機器腳踏車汰舊換新購買低污染機器腳踏車補助辦法」，並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機車業者生產之機車提早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標準，「低污染機器腳踏車」須配備含氧感知器或二次空氣系統及加裝觸媒轉化器等污染防制設備，以強化廢氣處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規定補助對象及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將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補助資格申請計畫書修正為低污染機車補助資格申請計畫書。(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規定補助期間及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之時間。(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低污染機器腳踏車補助資格申請計畫書將自修正條文之施行日起始能提出審核，故刪除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規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高污染老舊機器腳踏車汰舊換新購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器腳踏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污染老舊機器腳踏車汰舊換新購買低污染機器腳踏車補助辦法	高污染老舊機器腳踏車汰舊換新購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器腳踏車補助辦法	一、法規名稱修正。 二、低污染噴射引擎機器腳踏車修正為低污染機器腳踏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低污染機器腳踏車，指機器腳踏車（以下簡稱機車）配備含氧感知器或二次空氣系統及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污染防制設備，且其排氣污染值低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機車排放標準行車型態測試標準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指機車配備電子噴射引擎、加裝觸媒轉化器，且其排氣污染值低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機車排放標準行車型態測試標準 <u>二分之一</u> 者。	一、鼓勵機車業者生產之機車提早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標準。 二、規定低污染機器腳踏車配備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強化廢氣處理。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資格，為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舊機車報廢回收手續，並新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補助之低污染機車者。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及資格，為於本辦法發布日起完成舊機器腳踏車（以下簡稱機車）報廢回收手續，並新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補助之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者。	修正補助對象資格。

<p>第四條 機車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應檢具低污染機車補助資格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五份送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機車車型排氣合格證明影本。</p>	<p>第四條 機車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應檢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補助資格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五份送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機器腳踏車車型排</p>	<p>配合低污染噴射引擎機器腳踏車已修正為低污染機器腳踏車，修正補助資格計畫書名稱。</p>
<p>二、機車主要元件及成本分析。</p> <p>三、機車建議零售價格及預估銷售數。</p> <p>四、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執照影本，及代辦經銷商清冊。</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氣合格證明影本。</p> <p>二、機車主要元件及成本分析。</p> <p>三、機車建議零售價格及預估銷售數。</p> <p>四、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執照影本，及代辦經銷商清冊。</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u>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u>前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p>	<p>規定補助期間及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時間，以供申請者遵循。</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發布前已提出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補助資格申請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低污染機器腳踏車補助資格申請計畫書將自修正條文之施行日起始能提出審核，無發布前申請之情事，故刪除此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 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p>
---	-----------------------------	--------------------------